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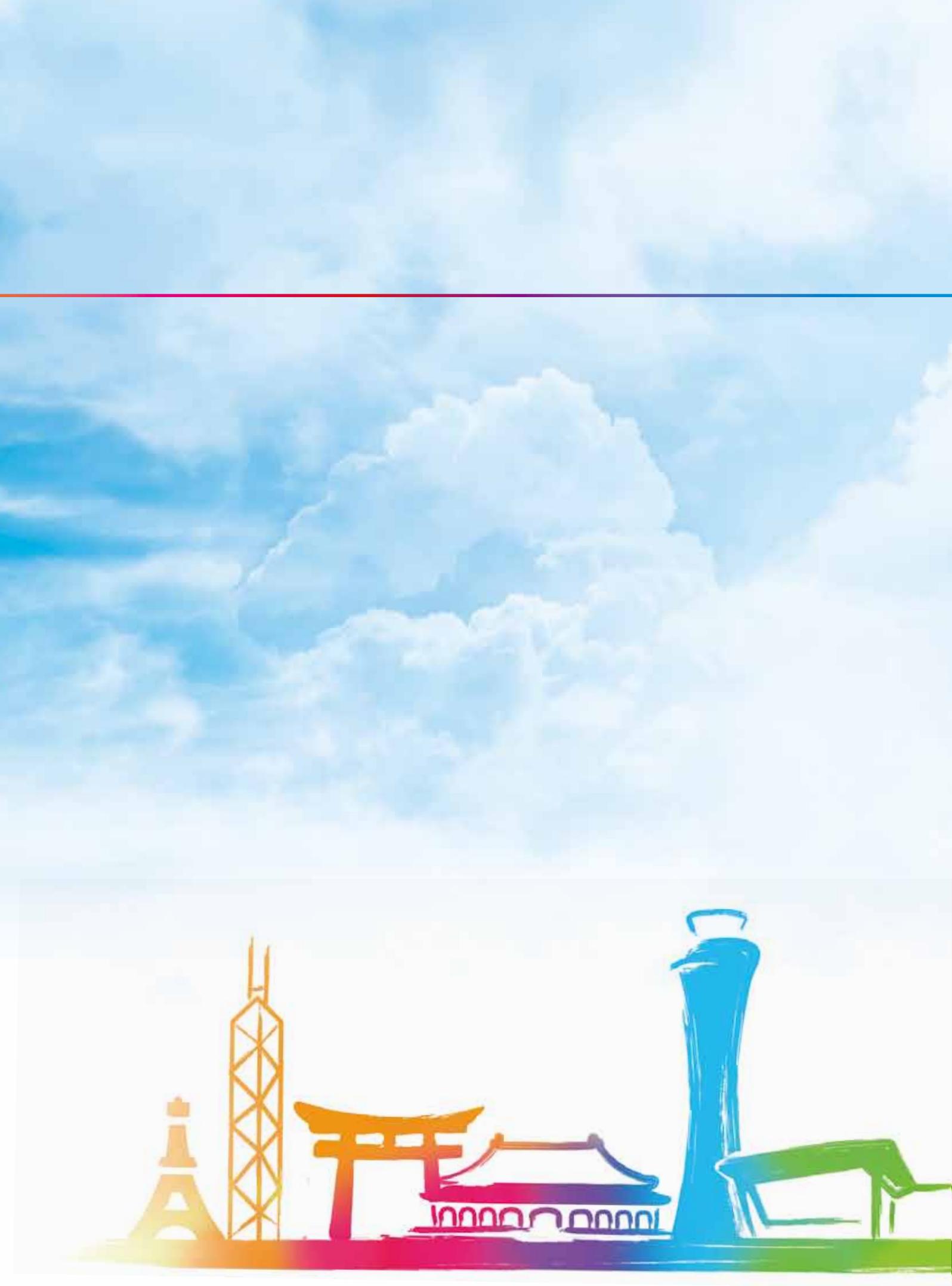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2014 年報



# 目 錄

---

財務概要	3
公司簡介	4
董事長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公司管治報告	63
監事會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財務報表的附註	97
公司基本資料	181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184





倡行中國服務 · 打造國際樞紐

## 財務概要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b>經營業績</b>					
主營業務收入	<b>7,655,957</b>	7,224,818	6,862,660	6,500,216	5,776,731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b>3,860,232</b>	3,925,572	3,685,493	3,718,707	3,016,061
稅前利潤	<b>1,859,039</b>	1,775,380	1,532,580	1,485,596	793,059
稅項	<b>(467,808)</b>	(446,356)	(383,518)	(371,603)	(197,868)
稅後利潤	<b>1,391,231</b>	1,329,024	1,149,062	1,113,993	595,1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91,231</b>	1,329,024	1,149,062	1,113,993	595,19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b>0.32</b>	0.31	0.27	0.26	0.14
淨資產收益率	<b>8.09%</b>	8.20%	7.55%	7.70%	4.43%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28,217,096</b>	29,361,009	30,336,954	31,546,967	32,901,246
流動資產	<b>3,694,171</b>	3,335,558	3,085,762	2,352,162	2,079,366
合計	<b>31,911,267</b>	32,696,567	33,422,716	33,899,129	34,980,612
<b>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b>17,202,369</b>	16,211,781	15,223,799	14,471,646	13,434,786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b>8,029,063</b>	10,814,098	8,073,293	16,933,884	18,604,220
流動負債	<b>6,679,835</b>	5,670,688	10,125,624	2,493,599	2,941,606
合計	<b>31,911,267</b>	32,696,567	33,422,716	33,899,129	34,980,612



##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 公司簡介(續)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96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6家，外國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空公司共70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244個，其中國內通航點133個，國際通航點111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 董事長報告

### 發展•共贏

“ 隨著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以及業務類型的更加多元化，本公司將矢志不渝地為旅客和社會大眾提供安全、高效、優質的服務，並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機場和智慧機場的建設與發展，以優質的效能和卓越的業績回報社會和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構建企業與各界可持續發展的共贏新格局。 ”



劉雪松先生  
董事長



## 董事長報告(續)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在全球經濟復蘇艱難曲折，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宏觀環境下，本公司通過繼續深化樞紐建設，努力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全年旅客吞吐量繼續穩居世界第二位。同時，本公司通過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與效能，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並確保了經營效益穩中有升。

### 2014年業績概要

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機場自身發展特點的原因，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呈現溫和增長的新常態。二零一四年，北京首都機場飛機起降架次達到581,953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5%；旅客吞吐量達到86,128,27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9%；貨郵吞吐量達到1,848,25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0.2%。

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不遺餘力地推動機場安全、運行、服務和管理品質的提升，深入發掘經營潛力，以及嚴格控制成本等舉措，在機場業務量低速增長的新常態下，依然保持了經營業績的向好走勢。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655,95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0%。其中，實現航空性收入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實現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加4.7%至人民幣1,391,23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6,520,000元作為全年股利派發至全體股東。



## 董事長報告(續)

### 安全平穩 深化樞紐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協同機場各單位圓滿完成了APEC會議保障等29次重大保障任務，並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全年安全形勢總體平穩。同時，本公司積極深化樞紐建設，通過努力拓展國際業務，新增3個國際航點，加密14條國際航線，持續提升國際業務佔比，優化航空業務結構；通過積極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與天津、河北機場簽署協同發展戰略合作協議，就三地機場資源共享、功能互補、同步發展達成共識；通過加強與機場駐場單位的聯動，簡化中轉流程，提升中轉效率；通過對北京首都機場貨運業務總體規劃的系統研究，為本公司實現貨運資源的重新整合與優化配置做好了充足的準備。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榮獲國際空運協會(IATA)頒發的電子貨運運行資質認證，成為中國內地唯一通過IATA認證且保持電子貨運常態化運行的機場。



## 董事長報告(續)

### 商業創新 提升價值

面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和複雜的商業運營環境，本公司不斷挖掘商業潛力，提升商業價值，一方面通過開發航空食品業務為非航空性收入帶來新的增長點；另一方面，通過充分發揮資源價值和市場槓桿的作用，實現租賃業務顯著增收。此外，本公司緊跟互聯網商業和互聯網金融引領的現代消費模式和支付方式的走向，系統規劃了北京首都機場線上商業發展，並與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實現了APP部分商業線上預訂與支付功能。



## 董事長報告(續)

### 發展十五載

#### 業務增長 • 連接全球

二零一四年，恰逢本公司成立十五周年。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北京首都機場在航線網絡拓展，業務結構優化，空域資源補充、樞紐建設、空地協同等方面均實現了重大進展，成為了全球超大型機場高速度、高質量增長的典範。十五年間，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和貨郵吞吐量的增幅分別達到473%、354%和302%，旅客吞吐量和飛機起降架次在全球機場的排名分別從第42位和第96位躍升至第2位和第6位；飛行區的面積從600萬平方米增至1573萬平方米；航空網絡覆蓋的航點數由134個增至244個；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由61家增至96家。隨著航線網絡佈局的日益完善，從北京首都機場延伸出的200多條航線將北京與起世界連接起來，實現了航線的通達性。

#### 經營發展 • 惠及各方

隨著十五年來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的不斷發展，我們的運行效率和管理品質持續提升，經營效益屢創新高，資產規模和股東權益逐步擴大，國際形象與行業地位與日俱增，並對區域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數以萬計的就業崗位和可觀的經濟貢獻。同時，本公司始終認真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十五年來，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宗旨，以「打造綠色國門」為目標，致力於建設「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的綠色機場，並在節能減排方面開展了大量工作且成效顯著。



## 董事長報告(續)

### 中國服務•行業領先

經過十五年的不懈努力，北京首都機場在服務方面也取得了跨越式的發展。近年來，在「中國服務」理念的引領下，本公司聯合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服務的二十多家駐場單位協同奮進、鼎力合作，創造了「超越組織邊界」無縫隙協同模式，探索出一條超大型機場服務價值鏈提升的新路徑。根據國際機場協會全球機場旅客滿意度調查，北京首都機場從最初參與測評時的數十名開外躍至全球前列，且自2011年以來，已連續四年穩居全球機場第3名，屢獲行業內各類機構組織的認可與嘉獎。

### 未來展望

#### 新常態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發展方式、經濟結構和發展動力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的民航業，也相應進入增長速度放緩、市場競爭激烈和發展環境複雜的新常態。

誠然，經過十五年的跨越式發展，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在新常態下的特點也日益顯現。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進入低速增長期；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品質在嚴峻的航空安全形勢下持續承壓；首都機場的資源保障能力受制於日漸飽和的運行資源；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發展模式因業務結構的局限而受到束縛。

理性認識和正確理解本公司當前發展面臨的形勢和存在的問題，積極順應新常態下的發展規律，調整發展方式，並努力創造和把握新常態下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和格局依然充滿信心。



## 董事長報告(續)

### 新機遇

經濟發展的新常態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在國家戰略層面上應運而生的京津冀協同發展以及全面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指引了戰略意義的導向。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是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天津機場和石家莊機場實現優勢互補、功能細分、共同發展的良好機遇，為首都機場資源的釋放和優化配置提供了難得的機會和平台。本公司將持續深入推進三地機場的聯動與協作，通過助力京津冀航空交通一體化格局的構建，突破北京首都機場發展的瓶頸。國企改革，是從根本上解脫桎梏，解決制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矛盾的重要機遇。本公司在未來發展中將積極堅持市場化和依法治企的導向與思路，改革創新，努力將十五年來積累的發展基礎，轉化為可持續的發展動力。

### 新增長

近期而言，在具體業務增長方面，本公司將以優化存量，佈局增量為思路，在確保安全，調整結構，穩定增長，提升品質的同時，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和增長方式。例如，本公司將通過整合貨運資源，探索貨運業務新模式，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創造新增長。同時，在非航空性業務方面，本公司亦將通過對商業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與創新，以及強化線上營銷力度，引入更多的外部商業形態，激發非航空性業務新的增長活力與潛能。



## 董事長報告(續)

### 新發展

機場是區域經濟增長的引擎。首都機場每創造1億元的經濟貢獻，可帶動北京市相關產業創造4.3億元的經濟貢獻。未來，隨著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以及業務類型的更加多元化，北京首都機場對區域經濟的貢獻還將繼續加大。同時，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經營者，本公司也將矢志不渝地為旅客和社會大眾提供安全、高效、優質的服務，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機場和智慧機場的建設與發展。在新常態下，把握新機遇，創造新增長，實現新發展，以優質的效能和卓越的業績回報社會和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構建企業與各方可持續發展的共贏新格局。

### 致謝

回顧過去十五年，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取得了令人欣慰的發展成就。本人在此對各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aris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給予北京首都機場大力支持的各政府部門、各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表示誠摯的謝意，並由衷地感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愉悦服务 · 愉悦体验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至第180頁。

## 業務審視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頁「2014年業績摘要」及本年報第51至第6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9至第60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對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3頁「未來展望」。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43至第144頁。

##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的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2頁。

###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屬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9.8%和54.3%。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4.9%和43.9%。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五大供貨商之一，此外，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子公司，僅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購併與處置

除下列提述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並與處置情況。

###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相關資產。收購代價詳見本年報第30頁「關聯交易」部分及本年報第180頁「報告期後事項」部分，有關詳情還可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的通函。

###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445,34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18.2%。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j)。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零售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商貿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商業區域內提供煙、酒、化妝品、包裝食品飲料、工藝品、首飾、服裝、箱包、便利品、書刊音像製品等相關工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獨家商品銷售及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零售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 持有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943,311	註(1)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廣告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廣告公司經營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區域如停車樓、航站樓內的廣告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廣告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總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廣告公司 100%的股權</p>	<p>817,222</p>	<p>註(1)</p>
<p>3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餐飲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餐飲公司獨家經營本公司下轄的北京首都機場指定的餐館及相關場所內的餐飲業務。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餐飲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的總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p>	<p>125,431</p>	<p>註(1)</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4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貴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相關的場地及資源特許給貴賓服務公司使用以向旅客提供各項服務。同時，本公司及貴賓服務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終止《商用面積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及《服務人員聘用協議》。與貴賓服務公司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使本公司可對航站樓內用於旅客服務的資源進行綜合規劃和管理，提高航站樓資源的使用率，同時貴賓服務公司亦能對其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協調安排，提高其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貴賓服務公司 100%的股權</p>	<p><b>71,306</b></p>	<p>95,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5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的質量、管理的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公務機公司 60.00%的股權</p>	<p><b>18,107</b></p>	<p>22,040</p>
<p>6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力能源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和暖氣。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服務供貨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動力能源公司 100%的股權</p>	<p><b>640,836</b></p>	<p>780,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7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周邊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和淨化站、垃圾焚燒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動力能源公司 100%的股權</p>	<p><b>126,903</b></p>	<p>163,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8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航空安保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衛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航空安保公司 100%的股權</p>	<p><b>463,169</b></p>	<p>540,000</p>
<p>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綜合服務承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物業管理公司 100%的股權</p>	<p><b>221,530</b></p>	<p>277,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0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就北京首都機場西區停車管理業務簽訂《停車樓場運營管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i)為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西區停車業務的管理服務，包括全面負責停車樓場的安全、服務、運營等各項業務；(ii)嚴格遵守服務標準，接受本公司對其管理服務的監督和指導。簽訂該協議旨在減少本公司停車業務的管理成本；同時在北京首都機場停車業務東區和西區服務供貨商之間引入競爭機制，進而促進東、西區停車樓服務水平的提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p>	7,583	8,720 註(2)
<p>1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T3D資產。訂立本協議旨在緩解北京首都機場的容量壓力及滿足未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p>	263,419	285,000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停車位、食堂及宿舍區，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中心100%的股份</p>	<p><b>47,755</b></p>	<p>77,000</p>
<p>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p>	<p><b>28,000</b></p>	<p>28,000 註(3)</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簽訂《信息技術中心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是用作北京首都機場的指揮中心和作存放信息技術系統之用，以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平穩運行。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16,811</b></p>	<p>17,000</p>
<p>1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GTC外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將GTC的運營管理外包給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使用、運營及管理GTC，並將可分享運營管理GTC所產生的部份利潤。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25,129</b></p>	<p>33,000</p>
<p>1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考本公司招股說明書。</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8,186</b></p>	<p>8,199 註(4)</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此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	69,354	74,000
18 本公司與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簽訂《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提供燈具電纜的日常和應急的檢查、維護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保證北京首都機場助航燈光系統和電纜設施的運行安全和可靠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續簽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 空港建設公司 56.65%的股權	716	1,000 註(5)
19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 直接及間接 持有財務公司 100%的股權	329,357	存款服務 上限 (最高日 存款結餘) 為340,000 註(6)； 其他財務服 務上限為 1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註：

- (1)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母公司通過收購餐飲公司、商貿公司及廣告公司的股權，使其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餐飲公司、商貿公司及廣告公司的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無年度上限。
- (2) 該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3)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4) 一九九九年的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起，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一四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46.41%的增長，為人民幣8,199,000元。
- (5) 該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6) 該金額及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存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簽訂《Z4及Z6滑行道維護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Z4及Z6滑行道維護事宜提供服務。《Z4及Z6滑行道維護協議》的期限為自工程開始施工之日起60個日曆日完成，工程施工開始之日為Z4及Z6滑行道維護協定簽署之日30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加強北京首都機場的飛行安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的股權	41,303 (最高不超過45,433)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T3D及配套相關資產。簽訂該協議旨在滿足北京首都機場運行的需要。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	2,240,000 註(1)

註：

- (1)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擬定，參考(i)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期就T3D及配套資產作出的估值(須提交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ii)扣除由評估基準日期至交接日期之間就T3D及配套資產計提折舊額。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本公司與母公司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價款作出調整(如有)。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定方須向其他協定方支付／補償代價與經調整代價的差額(視情況而定)。若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同時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持有人	100%	56.6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持有人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itigroup Inc.	H股	150,057,376(L) 140,568,592(P)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98% 7.48%	3.46% 3.25%
BlackRock, Inc.	H股	133,736,633(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12%	3.09%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和黨組副書記。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1%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TF Capital、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連絡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或安排(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1題為「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鄭志明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薪酬。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彥斌先生、宋勝利先生、董安生先生、劉紹基先生、李小梅女士、鄧先山先生、常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監事會決定其薪酬。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馬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概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近3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之前身)內蒙古區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母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董先生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長。

**劉雪松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高分子材料系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參加工作，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六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中國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中國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中國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中國民航局貴州省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國民航局西北地方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中國民航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航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 董事會報告(續)

**張光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無線電系，並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民航行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所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電務室副主任等職務；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通信導航室副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副院長，中國民航機場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任本公司總經理。

**史博利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運輸專業，並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運輸服務司、計劃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企業管理司企業管理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體改法規企管司企管處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運輸司執照管理處處長、副司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運輸司副司長、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同時兼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高利佳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機場，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正職級)。高女士還兼任國際機場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領導建設了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設施，為北京成功舉辦第29屆奧運會起到了積極作用。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高世清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姚亞波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河北工學院土木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設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就職於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任民航總局人事勞動司主任科員、機場司基建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執行指揮長。

## 董事會報告(續)

**張木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北京管理局；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教育處副處長，宣傳部副部長、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工程建設投資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先後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馬正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體改法規企管司法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辦公廳法制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同時兼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劉應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日本神戶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高級投資組合專家，主要負責運輸、服務業及電信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業務。劉先生曾出任加拿大第二大電信公司TELUS(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業務部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埃森哲旗下著名IT諮詢公司Avanade公司的總經理和全球知名諮詢公司凱捷公司的總經理，以及霍尼韋爾亞太區六西格瑪運營部的副總裁。劉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經驗，曾擔任TELUS國際業務部在美國、英國、新加坡、香港、韓國、菲律賓以及拉丁美洲公司等國家和地區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還曾擔任過新加坡聯合造紙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和Matahari百貨公司(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職位。



## 董事會報告(續)

**鄭志明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新創建，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Tharisa plc(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



## 董事會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國家體改委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今，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瑞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中文在線數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貴彬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20餘年，具有豐富企事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還同時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監事會成員

**劉彥斌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室秘書處秘書、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主任等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母公司黨組副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黨組書記。

**宋勝利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廳幹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國家處置劫機事件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民航空中員警總隊總隊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民航總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員警總隊總隊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民航總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員警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民航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員警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崔友軍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崔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先後任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人事部幹事、科長，監察室副主任、紀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紀委(監察局)案件檢查室副處級檢查員、處級檢查員、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母公司黨組副書記、紀檢組長、工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續)

**趙璟璐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趙女士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同時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一研究所及民航總局審計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其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小梅女士**，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中國民用機場協會(專職)副秘書長。

**鄧先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鄧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第三次職工(會員)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公司工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續)

**鄺志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監事。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中國遠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獨立理事，在此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過去三年，他亦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遠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法學會副會長，並兼任多個學會的理事。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在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劉紹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等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地位。劉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網路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軍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常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空中管制專業，同時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機位分配員、指揮協調員、飛行區業務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文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值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工會辦公室主任。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劉增禹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重慶交通學院道路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機場管理處場務科科員、副科長，北京首都機場場務隊副隊長、隊長、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民航西藏區局貢嘎機場援藏兩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場務管理部副經理、物產管理部飛行區保障分部經理、運營管理部飛行區分部經理、飛行區管理部黨總支書記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任江西省機



## 董事會報告(續)

場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貴州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北京工業大學環化系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林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機場管理處環保綠化科助理員、團委書記、環保綠化科科长，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副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飲服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杜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杜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长、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长、運輸服務部副書記、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劉仁傑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先後任民航黑龍江省管理局政治處宣傳科副主任科員，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部長，安全檢查處黨委書記，現場指揮中心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兼任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文武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文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空中管制專業，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外場指揮中心指揮員，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主任，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運行監控指揮中心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運行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飛行區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郝玲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服務總監。郝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學位。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航站區分部副經理，航站樓西區管理部助理經理，黨群工作部經理，航站樓東區管理部黨總支書記兼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 董事會報告(續)

**孔越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總監。孔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處科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運營管理部經營分部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航空業務部經理，市場部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商業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總經理。

**馬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馬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工程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應急救援指揮室助理工程師、航站區監控指揮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先後就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航站區監控指揮中心副主任、綜合業務室主任、航空事務主管，運營管理部經營分部副經理、運行監控指揮中心副經理，物產管理部經理助理、技術採購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本公司航站樓西區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總經理。

**朱文欣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總監。朱先生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工程學院，獲工學本科學位，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先後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貨運部、人事行政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就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商貿公司國內店副經理，本公司運營管理部航站樓分部經理、一號航站樓管理部經理、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業務總監。



## 董事會報告(續)

舒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本公司法律務部經理。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以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每人皆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8,870元)。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655,95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0%，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整體表現平穩。收入方面，航空性業務收入伴隨航空業務量的溫和增長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因旅客平均購買力提升以及部分新簽合同金額價格上調等因素的推動也保持穩健增長。成本方面，受T3D投入使用以及能源價格上調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71,47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 航空交通流量

二零一四年，受國內外經濟增長趨緩、國際局部地區政局動盪等綜合因素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小幅增長：國內航線方面，受制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資源緊張，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國際航線方面，隨著二零一四年國際旅客出行需求逐步回暖，加之大型飛機所佔比重增加，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漲幅保持穩定，與上一年度相當。二零一四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581,953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5%；旅客吞吐量累計達86,128,27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9%；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848,25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詳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b>581,953</b>	567,759	2.5%
其中：國內	<b>456,177</b>	444,197	2.7%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125,776</b>	123,562	1.8%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b>86,128,270</b>	83,712,355	2.9%
其中：國內	<b>65,397,707</b>	63,900,130	2.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20,730,563</b>	19,812,225	4.6%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b>1,848,251</b>	1,843,681	0.2%
其中：國內	<b>1,007,897</b>	1,026,868	-1.8%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840,354</b>	816,813	2.9%

## 航空性業務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b>1,701,331</b>	1,641,613	3.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b>1,575,036</b>	1,494,701	5.4%
機場費	<b>1,091,456</b>	1,065,432	2.4%
航空性業務收入	<b>4,367,823</b>	4,201,746	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其中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701,3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6%，高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的內航外線並軌政策(註)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航空性收入還有一個季度(即二零一四年一季度)的積極影響所致；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575,0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4%，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長，主要受益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大機型飛機所佔比重增加及內航外線並軌政策的影響；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091,4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略低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親子類旅遊市場的升溫帶動兒童旅客(註：兒童旅客免收機場費)數量大幅上升所致。

註： 內航外線並軌政策是指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調整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民用機場收費標準的通知」(民航發<2013>3號)(「通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在內地出(入)境機場的航空性業務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和港澳航空公司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在內地非出(入)境機場，且旅客、貨物郵件目的地是外國城市及香港、澳門時，旅客服務費、旅客行李安檢費、貨物郵件安檢費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2,153,198	2,023,522	6.4%
其中：零售	943,311	880,489	7.1%
廣告	817,222	772,119	5.8%
餐飲	125,431	122,747	2.2%
地面服務	111,523	110,001	1.4%
貴賓服務	71,306	70,775	0.8%
其他	84,405	67,391	25.2%
租金	944,390	815,427	15.8%
停車服務收入	182,580	170,228	7.3%
其他	7,966	13,895	-42.7%
<b>非航空性業務收入</b>	<b>3,288,134</b>	<b>3,023,072</b>	<b>8.8%</b>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53,19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4%。其中，受益於國際旅客吞吐量增幅的回升以及高購買力乘客流量增長（國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流量同比增長11.6%）拉動旅客平均購買力的小幅提高，零售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943,31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1%。由於新增部分媒體資源及部分新簽合同金額價格上調，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17,22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8%。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5,4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2%。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1,5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3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8%。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4,40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5.2%，主要因新增部分資源和商業合作項目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44,39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8%，主要是由於航站樓內相關商業租賃資源和航站樓外場地租賃資源租金標準上調，以及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就部分設施在以前年度的使用費達成了協議，將相關收入記入本年度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2,58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適當提高停車收費價格標準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96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2.7%。

### 經營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折舊及攤銷	1,453,972	1,538,232	-5.5%
修理及維護	741,153	652,110	13.7%
水電動力	628,827	584,836	7.5%
員工費用	517,135	497,992	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88,926	456,803	7.0%
租賃費用	385,266	229,617	67.8%
運行服務費	280,264	248,048	13.0%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2,893	199,556	1.7%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63,129	163,310	-0.1%
其他費用	309,906	277,166	11.8%
<b>經營費用</b>	<b>5,171,471</b>	<b>4,847,670</b>	<b>6.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171,47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影響成本變化的主要因素來自於T3D投入運營所產生的相應費用。為提高國內候機區旅客處理能力，T3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啟用。受此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T3D運營相關的費用如修理及維護費用、水電動力費用、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運行服務費、租賃費用等相應有所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453,972,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末達到折舊和攤銷年限，報告期內不再發生相應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41,15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7%。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628,82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5%，主要是由於T3D啟用所帶來的相應能源消耗增加、能源價格上調以及報告期內供冷天數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17,13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488,92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主要是由於機場業務量的增長、T3D的啟用、APEC會議等重大活動保障的投入以及為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而提升安保等級等因素，使得安保人員及設備投入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85,2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T3D租賃期間較上一年度多六個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280,26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0%。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02,89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163,12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1%。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09,9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8%，主要增長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與母公司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所新增的商標使用費（根據合同約定，本公司每年須向母公司繳納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1%作為北京首都機場當年的商標使用權費）。同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大幅壓縮各類行政管理類開支，因而較大幅度抵銷了本年新增商標使用費對本公司其他費用造成的大幅增長。

###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19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56.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到並入賬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39,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7,8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共計人民幣1,391,2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7%。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6元，合計約人民幣353,401,000元(註)(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9,581,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明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03,119,000元(每股人民幣0.0469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註：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的相關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支付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92,6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3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1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7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332,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4,26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611,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832,73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235,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4,68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6,186,000元增長18,494,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578,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0,66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84,273,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052,283,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即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22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832,736,000元，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99,694,000元，應付債券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994,976,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正在與相關金融機構溝通到期借款的更新事宜，預計相關更新將順利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相同。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6.0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0.4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7,202,369,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6,211,78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營及現金管理的需求，考慮部分或全部使用上述銀行信用額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員工及員工福利

####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員工總數	1,683	1,675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第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執行董事張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全部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會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及任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一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外，其餘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公司重大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議案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三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志毅	董事長、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註1)	1/2
劉雪松	董事長、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同時被選舉為董事長)(註2)	6/6
張光輝	總經理、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註1)	2/2
史博利	總經理、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註2)	6/6
高利佳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註2)	6/6
陳國興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註1)	1/2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註1)	2/2
姚亞波	非執行董事	8/8
張木生	非執行董事	7/8
馬正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註3)	1/1
劉應文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卸任)(註4)	1/1
鄭志明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註5)	7/7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王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劉貴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註1：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並沒有參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日及以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註2：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並沒有參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註3：馬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並沒有參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註4：劉應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卸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並沒有參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註5：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並沒有參加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註1)及史博利先生(註2)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且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註1：董志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劉雪松先生於同日被選舉為董事長。

註2：張光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史博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

###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b>執行董事</b>				
董志毅先生(註1)	✓	✓	✓	✓
劉雪松先生(註2)	✓	✓	✓	✓
張光輝先生(註1)	✓	✓	✓	✓
史博利先生(註2)	✓	✓	✓	✓
高利佳女士(註2)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興先生(註1)		✓	✓	
高世清先生(註1)		✓	✓	
姚亞波先生	✓	✓	✓	
張木生先生	✓	✓	✓	
馬正先生(註3)	✓	✓	✓	✓
劉應文先生(註4)		✓	✓	
鄭志明先生(註4)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先生	✓	✓	✓	✓
王曉龍先生	✓	✓	✓	
姜瑞明先生	✓	✓	✓	
劉貴彬先生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註1：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2：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註3： 馬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註4： 劉應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鄭志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羅文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木生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執行情況，並就公司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就董事及高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後由董事會釐定。



##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羅文鈺(主席)	1/1
王曉龍	1/1
姜瑞明	1/1
劉貴彬	1/1
張木生	1/1
高利佳	1/1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劉貴彬先生、劉雪松先生和史博利先生。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屆董事會在人員配置上進一步多元化和均衡化：不僅將女性董事納入董事會，而且不同專業背景的成員在人數上更為均衡。由此，料想現屆董事會將制衡得宜，適合本公司業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情況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2/2
羅文鈺	2/2
王曉龍	2/2
劉貴彬	2/2
董志毅(註1)	1/1
張光輝(註1)	1/1
劉雪松(註2)	1/1
史博利(註2)	1/1

註1：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因而未參加當日以後召開的會議。

註2：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因而未參加當日以前召開的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

#### 職責權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ix)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同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i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該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i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xvi)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成員。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貴彬(主席)	3/3
羅文鈺	3/3
王曉龍	3/3
姜瑞明	3/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審計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戰略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雪松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鄭志明先生和王曉龍先生。

####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86至87頁。

### 內部控制

#### 系統構成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由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共同構成。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負責，研究並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進行風險管理評估，提出風險解決方案。

#### 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須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二零一四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三次，而審核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及國內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三百七十萬七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兩項，服務費共計人民幣四十一萬七千元。該兩項非審計服務分別為關於北京首都機場財務戰略定位研究之成本控制系統的評估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十八萬七千元)及關於住房補貼清算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二十三萬元)。

### 公司秘書

舒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舒先生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舒先生已確認參加18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同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公司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 電郵地址：ir@bcia.com.cn。

###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確認產生，所有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劉彥斌先生和宋勝利先生，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李小梅女士、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外部監事董安生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其中，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監事會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 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五次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本公司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地審查。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增強，資產負債率降低，股息派發策略合理，財務狀況總體良好。

##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監事會報告(續)

###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一四年，作為全球第二大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年旅客吞吐量突破了8600萬人次，安全、運行、服務及管理質量穩中提升。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的勢態，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以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為己任，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的承諾為重點，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劉彥斌**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80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27,298,979	28,492,753
土地使用權	7	667,945	684,280
無形資產	8	38,804	37,757
合營公司投資	9	55,647	56,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02,050	3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3,671	54,127
		<b>28,217,096</b>	29,361,0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226	114,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391,672	1,16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184,273	2,052,283
		<b>3,694,171</b>	3,335,558
<b>資產合計</b>		<b>31,911,267</b>	<b>32,696,567</b>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3(a)	927,704	773,771
其他公積	13(b)	(11,309)	10,56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3,427,412	3,022,484
未分配盈餘		3,118,846	2,689,063
擬派末期股息	27	353,401	329,581
<b>權益合計</b>		<b>17,202,369</b>	16,211,78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5	2,225,000	2,985,000
應付債券	16	2,994,976	4,890,150
退休福利負債	18	117,633	103,211
遞延收益	19	9,217	11,426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	2,682,237	2,824,311
		<b>8,029,063</b>	10,814,098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926,554	2,132,635
應付利息		221,720	225,813
短期借款	15	2,250,000	3,0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058	145,533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5	10,000	1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6	1,899,694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8	7,310	6,752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20	150,499	149,955
		<b>6,679,835</b>	5,670,688
<b>負債合計</b>		<b>14,708,898</b>	16,484,786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1,911,267</b>	32,696,567
<b>流動負債淨值</b>		<b>(2,985,664)</b>	(2,335,1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231,432</b>	27,025,879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88至18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雪松  
董事長

史博利  
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航空性業務	5	4,367,823	4,201,746
非航空性業務	5	3,288,134	3,023,072
		<b>7,655,957</b>	7,224,818
<b>營業稅金及徵費</b>			
航空性業務		(7,646)	(7,937)
非航空性業務		(91,732)	(85,959)
		<b>(99,378)</b>	(93,896)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6, 7和8	(1,453,972)	(1,538,232)
修理及維護		(741,153)	(652,110)
水電動力		(628,827)	(584,836)
員工費用	21	(517,135)	(497,992)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88,926)	(456,803)
租賃費用		(385,266)	(229,617)
運行服務費		(280,264)	(248,048)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2,893)	(199,556)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63,129)	(163,310)
其他費用		(309,906)	(277,166)
	22	<b>(5,171,471)</b>	(4,847,670)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8,195	776
<b>經營利潤</b>		<b>2,393,303</b>	2,284,028
財務收益	23	21,005	102,388
財務成本	23	(560,105)	(614,267)
		(539,100)	(511,879)
<b>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b>		<b>4,836</b>	3,231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859,039</b>	1,775,380
所得稅費用	25(a)	(467,808)	(446,356)
<b>年度利潤</b>		<b>1,391,231</b>	1,329,024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16,545)	4,32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5,331)	—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21,876)	4,32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369,355</u>	<u>1,333,350</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6	<u>0.32</u>	<u>0.31</u>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b>股息</b>			
已派中期股息	27	<u>203,119</u>	201,819
擬派末期股息	27	<u>353,401</u>	329,581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554,658	15,223,799
本年利潤		—	—	—	—	—	1,329,024	1,329,02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326	—	—	4,32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4,326	—	1,329,024	1,333,350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152,251	—	—	—	152,251
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295,800)	(295,800)
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27	—	—	—	—	—	(201,819)	(201,8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	367,419	(367,41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773,771</u>	<u>10,567</u>	<u>3,022,484</u>	<u>3,018,644</u>	<u>16,211,781</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2,689,063	15,882,200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7	—	—	—	—	—	329,581	329,5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773,771</u>	<u>10,567</u>	<u>3,022,484</u>	<u>3,018,644</u>	<u>16,211,781</u>



##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3,018,644	16,211,781
本年利潤		—	—	—	—	—	1,391,231	1,391,23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1,876)	—	—	(21,87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1,876)	—	1,391,231	1,369,355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153,933	—	—	—	153,933
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7	—	—	—	—	—	(329,581)	(329,581)
分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27	—	—	—	—	—	(203,119)	(203,1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	—	—	—	404,928	(404,92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27,704</u>	<u>(11,309)</u>	<u>3,427,412</u>	<u>3,472,247</u>	<u>17,202,369</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927,704	(11,309)	3,427,412	3,118,846	16,848,968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7	—	—	—	—	—	353,401	353,4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27,704</u>	<u>(11,309)</u>	<u>3,427,412</u>	<u>3,472,247</u>	<u>17,202,369</u>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	3,724,548	3,678,272
已付所得稅		(459,868)	(432,08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264,680	3,246,18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48,338)	(480,221)
購買無形資產		(16,876)	(20,005)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到的現金		—	80,400
已收利息		22,636	19,006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542,578)	(400,82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3,2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0,000)	(8,005,000)
已付利息		(549,160)	(610,291)
已付股利		(532,700)	(497,619)
償還母公司借款		(152,740)	(150,631)
新增短期借款		2,500,000	3,000,000
母公司投入現金	13(a)	153,933	152,251
新增長期借款		—	3,500,000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2,590,667)	(2,61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1,435	234,0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52,283	1,818,404
匯率變動		555	(1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2,184,273	2,052,283

第97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財務報表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985,6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35,13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一百三十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下述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

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自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	「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營結果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上述提及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3)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 (b)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公司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公司享有的對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公司享有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公司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公司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公司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合營安排(續)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公司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公司採納的政策。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列報。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6-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跑道及待安裝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且在其租賃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g) 無形資產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準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轉回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n)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o)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

##### (1)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20%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職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職工，在職職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i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職工，特定職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i)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職工。本公司對該等職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1) 退休金負債(續)

######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1) 退休金負債(續)

###### 設定受益計劃(續)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利潤表內的職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職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的職工福利開支中。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2)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估值。

#####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向職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職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職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4)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 (r)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機場費」)。機場費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相關服務已完成時予以確認。機場費費率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時，按照收取的機場費總額的核准比例確認機場費收入(附註4(c))。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t) 收入確認(續)

(ii) 除機場費外，航空性業務收入例如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地面服務、貴賓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銷售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及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租金確認。

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v) 停車服務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v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v)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可能會面臨各種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价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會涉及各種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對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收取非航空業務收入、購買設備、物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支付部分母公司債務以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92,6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3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1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7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332,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4,26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84,0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9,925,000元)，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應付債券為固定利率，令本公司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和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協議以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9,0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85,000元)。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設有政策以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將審核每個債務人的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是否對預計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分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已在財務報告中確認充分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和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已承諾提供足額信用額度的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薪酬及福利，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預付款及應付稅金除外)，應付利息，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19,016	—	—	—
應付利息	221,720	—	—	—
短期借款	2,296,912	—	—	—
長期借款	129,659	2,275,396	—	—
應付債券	1,919,643	139,500	3,139,500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84,922	680,717	490,853	1,641,961
	<b>6,171,872</b>	<b>3,095,613</b>	<b>3,630,353</b>	<b>1,641,961</b>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11,387	—	—	—
應付利息	225,813	—	—	—
短期借款	3,063,000	—	—	—
長期借款	172,823	177,327	3,044,526	—
應付債券	19,643	2,124,050	3,279,000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85,196	199,044	1,009,127	1,798,913
	<b>5,277,862</b>	<b>2,500,421</b>	<b>7,332,653</b>	<b>1,798,913</b>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4,708,898	16,484,786
總資產	31,911,267	32,696,567
資產負債比率	46%	50%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無重大變化。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分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a)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利息、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已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目前市場利率進行了折算估計，列入第2層。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其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如果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的估計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應會減少人民幣187,298,000元／增加人民幣277,250,000元。

#### (b) 第三期資產成本

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三期資產」)。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從母公司處收購了第三期資產。而此前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的資產交割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協議使用第三期資產。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民航局已向財政部遞交批註收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得到財政部的批准。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第三期資產成本(續)

第三期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予以調整。由於第三期資產的規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建設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因此，其成本未來將根據最終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的工程決算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 (c)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機場費(附註2(t))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過往經驗，從民航局收到款項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的48%確認本年度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單獨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職工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於精算損益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收益在權益中確認。

退休金負債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職工離職率及死亡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義務的賬面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及福利年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死亡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2000-2003)決定。

詳細信息載於附註18。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701,331	1,641,61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575,036	1,494,701
機場費(附註4(c))	1,091,456	1,065,432
	4,367,823	4,201,746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a)	2,153,198	2,023,522
租金	944,390	815,427
停車服務收入	182,580	170,228
其他	7,966	13,895
	3,288,134	3,023,072
收入總計	7,655,957	7,224,818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零售	943,311	880,489
廣告	817,222	772,119
餐飲	125,431	122,747
地面服務	111,523	110,001
貴賓服務	71,306	70,775
其他	84,405	67,391
	<b>2,153,198</b>	<b>2,023,522</b>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0%、12%及11%（二零一三年：20%、12%及11%）來自本公司最大的三個第三方客戶及其子公司。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21,283,300	10,092,306	7,919,792	674,889	515,287	40,485,574
增加	480	—	41,788	16,099	344,013	402,380
轉入/(轉出)	28,144	—	89,558	—	(117,702)	—
處置與其他減少	(14,577)	—	(104,519)	(5,240)	—	(124,336)
重分類	123,905	(271,476)	147,571	—	—	—
竣工決算調整	(126,555)	31,930	(71,683)	—	—	(166,308)
年末餘額	21,294,697	9,852,760	8,022,507	685,748	741,598	40,597,310
<b>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4,602,854	2,105,126	4,955,976	319,929	8,936	11,992,821
本年度折舊	547,997	223,260	608,262	44,558	—	1,424,077
處置與其他減少	(14,485)	—	(99,163)	(4,919)	—	(118,567)
重分類	(54,083)	28,708	25,375	—	—	—
年末餘額	5,082,283	2,357,094	5,490,450	359,568	8,936	13,298,331
<b>淨值</b>						
年末餘額	16,212,414	7,495,666	2,532,057	326,180	732,662	27,298,979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三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21,237,015	10,018,930	7,913,612	641,238	294,465	40,105,260
增加	4,992	—	32,212	1,595	480,695	519,494
轉入/(轉出)	44,429	92,825	86,287	36,332	(259,873)	—
處置與其他減少	(3,136)	(19,449)	(112,319)	(4,276)	—	(139,180)
年末餘額	21,283,300	10,092,306	7,919,792	674,889	515,287	40,485,574
<b>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4,040,394	1,878,766	4,406,800	280,078	8,936	10,614,974
本年度折舊	565,073	226,360	656,485	43,998	—	1,491,916
處置與其他減少	(2,613)	—	(107,309)	(4,147)	—	(114,069)
年末餘額	4,602,854	2,105,126	4,955,976	319,929	8,936	11,992,821
<b>淨值</b>						
年末餘額	16,680,446	7,987,180	2,963,816	354,960	506,351	28,492,753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49,913	1,089,516
累計折舊	(387,081)	(407,385)
賬面淨值	662,832	682,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5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763,000元)的建築物位於母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94,6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37,142,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4,0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5,228,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母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b>成本</b>		
年初餘額	816,488	814,984
增加	—	1,504
年末餘額	816,488	816,488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132,208)	(115,892)
攤銷	(16,335)	(16,316)
年末餘額	(148,543)	(132,208)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667,945	684,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1,4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2,49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224,811	197,559
增加	14,607	27,252
年末餘額	239,418	224,811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187,054)	(157,054)
攤銷	(13,560)	(30,000)
年末餘額	(200,614)	(187,054)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38,804	37,757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合營公司投資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6,142	52,911
應佔利潤份額	4,836	3,231
其他綜合損失	(5,331)	—
年末餘額	<u>55,647</u>	<u>56,142</u>

上述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2014	2013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博維公司」)	中國北京	60%	60%

根據博維公司的章程，經營、投資及融資戰略活動由本公司和合資方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將博維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維公司擁有的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二零一四年度收入和年度利潤的詳情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5,921	216,554
總負債	218,940	196,712
收入	374,442	331,168
年度利潤	8,060	5,385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附註31(a))	205,629	140,563
— 合營公司(附註31(a))	139	255
— 第三方	1,174,629	1,053,546
	<b>1,380,397</b>	1,194,364
減：減值準備	<b>(79,891)</b>	(65,326)
	<b>1,300,506</b>	1,129,038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2,035	19,489
應收股利		
— 合營公司(附註31(a))	3,230	3,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附註31(a))	90,483	49,810
— 第三方	19,089	21,188
	<b>109,572</b>	70,9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1,445,343</b>	1,222,755
減：非流動部分	<b>(53,671)</b>	(54,127)
流動部分	<b>1,391,672</b>	1,168,6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41,858	1,211,943
美元	3,485	10,812
	<b>1,445,343</b>	<b>1,222,755</b>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57,625	740,327
四至六個月	46,890	75,278
七至十二個月	79,254	86,495
一至二年	138,616	142,091
二至三年	101,720	86,430
三年以上	56,292	63,743
	<b>1,380,397</b>	<b>1,194,364</b>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46,436,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8,526,000元)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被收回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4,745	146,776
逾期四至六個月	46,420	68,863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75,352	108,094
逾期一年以上	179,919	114,793
	<b>446,436</b>	438,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9,8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326,000元)的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涉及的客戶或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困難或與本公司協商減少結算款項。經雙方協商評估，本公司對金額為人民幣79,8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326,000元)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9	—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4	72
逾期四至六個月	49	2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52	1,694
逾期一年以上	79,417	63,532
	<b>79,891</b>	65,326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5,326	30,62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25,860	34,699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11,295)	—
年末餘額	<u>79,891</u>	<u>65,326</u>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管理層認為在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款項(附註31(a)及a)	277,696	262,853
銀行存款	1,906,577	1,789,430
	<u>2,184,273</u>	<u>2,052,283</u>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子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非活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為1.35%至2.86%之間(二零一三年：1.35%至2.86%)，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存款按基於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取利息。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H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 13 儲備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民航局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儲備(續)

####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9,1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902,000元）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提取的人民幣278,246,000元任意盈餘公積，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將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65,805,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款項(附註31(a))	163,868	68,154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款項(附註31(a))	404,668	522,98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1(a))	141,537	146,99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工程項目款	158,307	428,361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的契稅	312,578	312,578
— 應付維修費	244,211	189,653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07,372	145,394
— 應付保證金	74,785	63,424
— 應付材料採購款	38,725	20,979
— 應付其他稅金	27,848	5,329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1,880	29,393
— 應付運行服務費	18,021	18,303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3,614	10,789
— 其他	209,140	170,296
	<b>1,926,554</b>	<b>2,132,635</b>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75,128	1,058,336
四至六個月	119,204	112,576
七至十二個月	101,995	99,701
十二個月以上	630,227	862,022
	<b>1,926,554</b>	<b>2,132,635</b>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附註a)	2,25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b)	2,225,000	2,985,000
— 即期部分(附註b)	10,000	10,000
	<b>4,485,000</b>	<b>5,995,000</b>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	5,995,000	7,500,000
新增借款	2,500,000	6,500,000
償還借款	(4,010,000)	(8,005,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餘額	<b>4,485,000</b>	<b>5,995,000</b>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 (b) 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根據償還本金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人民幣750,000,000元本金已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付債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25,650)	(25,650)
實收金額	4,874,350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20,320	15,800
減：即期部分	4,894,670 (1,899,694)	4,890,150 —
非即期部分	<u>2,994,976</u>	<u>4,890,15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債券。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和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債券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9,694,000元的應付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19,059,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分別為5.6%及6.0%，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列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一三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5,950	(15,268)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60,585	52,66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計入)	5,515	(1,442)
年末餘額	<u>102,050</u>	<u>35,95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4,107	32,555	12,940	18,577	108,179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1,946	(1,588)	6,793	1,110	8,26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442)	—	—	—	(1,4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611</u>	<u>30,967</u>	<u>19,733</u>	<u>19,687</u>	<u>114,998</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11	30,967	19,733	19,687	114,998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154)	(1,222)	3,641	(12,184)	(9,91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5,515	—	—	—	5,5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9,972</u>	<u>29,745</u>	<u>23,374</u>	<u>7,503</u>	<u>110,594</u>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合計
	加速稅務折舊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394	9,053	123,447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44,075)	(324)	(44,39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19	8,729	79,04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0,319	8,729	79,048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67,549)	(2,955)	(70,5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	5,774	8,544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594	114,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44)	(79,048)
	102,050	35,95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74	96,285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1	78,724

### 18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92,023	84,845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32,920	25,118
	124,943	109,96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7,310)	(6,752)
	117,633	103,211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6,947	6,662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2,265	2,329
總費用，計入員工費用(附註21)	<u>9,212</u>	<u>8,991</u>
退休補貼(附註a)	16,188	(3,690)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5,872	(2,078)
總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u>22,060</u>	<u>(5,768)</u>

####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金方案現值	88,422	71,473
未注資的既定福利計劃的現值	87,126	78,572
計劃資產現值	<u>(83,525)</u>	<u>(65,200)</u>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u>92,023</u>	<u>84,845</u>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a) 退休補貼(續)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84,845	89,818
總費用	6,947	6,662
其他綜合收益 — 精算利得和損失	16,188	(3,690)
繳存的計劃資產	(10,746)	(2,767)
本年度支付	(5,211)	(5,178)
年末餘額	92,023	84,845

於員工成本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084	3,060
淨利息費用	3,863	3,602
	6,947	6,662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a) 退休補貼(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4	2013
折現率	4.00%	5.00%
參與年金方案職工的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方案職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零零-二零零三)》確定。

計劃資產主要包含的內容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9	32,713
企業債	29,690	26,806
其他	22,706	5,681
總計	83,525	65,20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5,118	25,179
總費用	2,265	2,329
其他綜合收益 — 精算利得和損失	5,872	(2,078)
本年度支付	(335)	(312)
年末餘額	32,920	25,118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1,045	1,272
淨利息費用	1,220	1,057
	2,265	2,329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4	2013
折現率	4.00%	5.00%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零零-二零零三)》確定。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退休福利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1%	減少24%	增加3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用的方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於計算財務狀況表的退休金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種類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鉤，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補貼的全年預期供款為人民幣**8,989,000**元。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17**年。

(g) 退休補貼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6,948	24,124	144,476	175,548
退休後的醫療福利	362	1,228	31,330	32,920
合計	<u>7,310</u>	<u>25,352</u>	<u>175,806</u>	<u>208,468</u>

### 19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貼。該等補貼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32,736	500,000	2,832,736
減：即期部分	(150,499)	—	(150,499)
	<u>2,182,237</u>	<u>500,000</u>	<u>2,682,2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474,266	500,000	2,974,266
減：即期部分	(149,955)	—	(149,955)
	<u>2,324,311</u>	<u>500,000</u>	<u>2,824,311</u>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74,266	3,205,398
償還借款	(152,740)	(150,631)
外幣折算差額	11,210	(80,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u>2,832,736</u>	<u>2,974,266</u>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 21 員工費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358,799	348,384
退休金成本 — 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41,627	35,447
住房公積金	26,521	24,452
退休金成本 —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1,960	23,513
退休金成本 — 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 設定受益計劃(附註18)	9,212	8,991
住房補貼	3,090	2,562
其他補貼及福利	55,926	54,643
	<u>517,135</u>	<u>497,992</u>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員工費用(續)

-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20%(二零一三年：20%)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24中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22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自有資產	1,400,026	1,467,296
—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4,051	24,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6,335	16,3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3,560	30,000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號航站樓D區(「T3D」)	263,419	113,285
— 辦公樓	47,755	47,755
— 土地使用權	39,826	36,186
—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16,811	16,321
— 其他租金	17,455	16,07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5,769	5,66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0)	25,860	34,699
核數師酬金	3,707	3,290
— 審計服務	3,290	3,290
— 非審計服務	417	—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收益／(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 — 淨額	—	80,407
銀行存款利息	21,005	21,981
	<b>21,005</b>	102,38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274,684)	(340,402)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應付債券之利息	(228,570)	(228,368)
母公司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28,254)	(25,234)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15,713)	(17,956)
匯兌損失 — 淨額	(10,611)	—
銀行手續費	(2,273)	(2,307)
	<b>(560,105)</b>	(614,267)
財務成本 — 淨額	<b>(539,100)</b>	(511,879)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應付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416	2,300
酌情獎金	—	570
退休計劃供款	254	260
	<b>3,470</b>	3,93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雪松(附註ii)	—	—	—	—	—
史博利(附註ii和vi)	—	270	—	—	270
高利佳(附註ii)	—	556	85	—	641
姚亞波(附註i)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馬正(附註i和iii)	—	—	—	—	—
鄭志明(附註iii和vii)	—	—	—	—	—
董志毅(附註i和ii)	—	—	—	—	—
張光輝(附註ii)	—	86	26	—	112
高世清(附註i和ii)	—	—	—	—	—
陳國興(附註i和ii)	—	—	—	—	—
劉應文(附註iii和vii)	—	—	—	—	—
劉貴彬	150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15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續)

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退休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彥斌(附註i)	—	—	—	—	—
宋勝利(附註i和iv)	—	270	—	—	270
董安生	100	—	—	—	100
劉紹基(附註iv)	100	—	—	—	100
李小梅	—	192	34	—	226
鄧先山	—	490	66	—	556
常 軍(附註viii)	—	552	43	—	595
趙璟璐(附註i和v)	—	—	—	—	—
崔友軍(附註i和v)	—	—	—	—	—
鄭志強(附註iv)	—	—	—	—	—
	<b>800</b>	<b>2,416</b>	<b>254</b>	<b>—</b>	<b>3,470</b>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津貼和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志毅(附註i和ii)	—	—	—	150	150
張光輝(附註ii)	—	682	87	150	919
高世清(附註i和ii)	—	—	—	—	—
陳國興(附註i和ii)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任錦榮(附註vii)	—	—	—	—	—
劉應文(附註iii和vii)	—	—	—	—	—
劉貴彬	150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15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續)

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津貼和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璟璐(附註i和v)	—	—	—	—	—
劉彥斌(附註i)	—	—	—	—	—
崔友軍(附註i和v)	—	—	—	—	—
李小梅	—	684	88	150	922
鄧先山	—	565	48	120	733
常 軍	—	369	37	—	406
鄭志強(附註iv)	100	—	—	—	100
董安生	100	—	—	—	100
	800	2,300	260	570	3,930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除向董志毅先生支付的酌情獎金外，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和高利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高世清先生和陳國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董事。
- (iii) 馬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劉應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 (iv) 宋勝利先生和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任命為監事。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卸任監事。
- (v) 趙璟璐女士和崔友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卸任監事。
- (vi) 史博利先生為公司董事，同時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
- (vii)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支付。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兩位監事及兩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已列示於上述附註。其餘兩位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三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1,182	1,696
酌情獎金	—	390
退休計劃供款	127	195
	<u>1,309</u>	<u>2,2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每人皆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8,870元)。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28,393	499,016
遞延所得稅	(60,585)	(52,660)
	<b>467,808</b>	446,356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9,039	1,775,380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4,836)	(3,231)
	<b>1,854,203</b>	1,772,149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三年:25%)	463,551	443,037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4,257	3,319
所得稅費用	<b>467,808</b>	446,356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稅項(續)

####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除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外的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以及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簡易辦法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民股發展基金收入及來自外國及港澳航空性業務收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 2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2014	2013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391,231	1,329,024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32	0.31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息

	2014	2013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353,401	329,581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816	0.0761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03,119	201,81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469	0.04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 28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諾

####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T3D資產收購(附註32)，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未簽約	407,693	244,814
已簽約未計提	2,471,681	469,838
	<b>2,879,374</b>	<b>714,652</b>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母公司支付，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131	286,780
一年至五年	163,444	156,174
五年以上	469,227	505,413
	<b>695,802</b>	<b>948,367</b>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諾(續)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5,092	309,814
一年至五年	129,305	272,933
	<b>444,397</b>	<b>582,747</b>

####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貴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9,919	1,155,525
一年至五年	112,100	144,986
	<b>182,019</b>	<b>1,300,511</b>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391,231	1,329,024
調節項目：		
所得稅	467,808	446,356
折舊費用	1,424,077	1,491,9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335	16,316
無形資產攤銷	13,560	30,00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25,860	34,69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5,769	5,662
應享合營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份額	(4,836)	(3,231)
利息收入	(21,005)	(21,981)
財務費用	549,494	614,267
匯兌收益	10,611	(80,407)
退休福利負債	(7,080)	734
遞延收益	(2,209)	(776)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3,579)	10,5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0,472)	(138,6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984	(56,1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724,548	3,678,272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成員企業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受到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綜上所述，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之間也因此存在著大量應收和應付款項，上述款項與第三方交易適用相同的支付條件。

此外，本公司大量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存於或來自國有金融機構，上述存款及借款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經雙方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利率而確定的有關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概要。

####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及其子公司款項(附註10及(i))	296,112	190,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及(ii))	3,369	3,485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的款項(附註11及(ii))	277,696	262,8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4及(i))	163,868	68,1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4及(ii))	141,537	146,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子公司款項(附註14和(i))	404,668	522,985
應付母公司借款利息	9,820	11,39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0)	2,832,736	2,974,266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餘額(續)

- (i)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附註i)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975,266	1,862,565
租金收入	46,443	42,222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3,325	2,865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附註i)(續)		
費用：		
水電動力服務	625,744	570,438
航空保安及保衛服務	463,169	439,266
租賃服務	375,341	224,238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停車樓場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07,712	210,045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41,995	129,413
商標許可使用(附註ii)	69,354	5,483
地面交通中心使用	25,129	8,735
機場飲用水服務	4,082	3,730
維修服務	3,944	12,397
機場引導服務	1,660	1,025
員工餐飲服務	—	1,590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附註23)	43,967	43,190
其他：		
建設施工服務	60,926	156,452
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交易		
特許經營收入	272	276
航站樓維修服務	350,277	313,767
建設施工服務	2,265	25,468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本公司無償使用母公司之商標許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將支付母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1%作為商標使用許可費用。倘若商標許可並非全年，許可費需根據實際許可期間按比例支付。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 (c) 關聯方承諾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支付，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131	286,780
一年至五年	163,444	156,174
五年以上	469,227	505,413
合計	695,802	948,367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聯方承諾(續)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183	31,530
一年至五年	212	16,796
合計	20,395	48,326

#####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貴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095,374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聯方承諾(續)

##### 接受勞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不可撤消的勞務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1,135	192,752
一年至五年	19,066	479
合計	<u>390,201</u>	<u>193,231</u>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擔保的公司債券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債券金額	<u>4,900,000</u>	<u>4,900,000</u>

##### 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未來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最低資產轉讓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2,240,000</u>	—

##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5,850	8,610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該轉讓協議已經2014年12月18日(「批准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已於2015年1月完成。首期付款約人民幣672,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餘款將由本公司自批准日期起1年內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協議方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如有)。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以及當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劉雪松先生
公司秘書：	舒泳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雪松(董事長)  
史博利(總經理)  
高利佳(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  
張木生  
馬 正  
鄭志明



## 公司基本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貴彬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張木生  
高利佳

### 提名委員會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劉雪松  
史博利



## 公司基本資料(續)

### 戰略委員會

劉雪松  
史博利  
高利佳  
鄭志明  
王曉龍

###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http://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mailto: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

### 二零一四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1月	6.17	5.38	134.3
2月	6.41	5.60	97.6
3月	6.05	5.23	95.8
4月	5.58	5.25	56.0
5月	5.56	4.96	75.2
6月	5.42	5.02	76.0
7月	5.58	5.23	58.2
8月	6.09	5.26	80.0
9月	6.30	5.61	69.0
10月	5.98	5.42	71.3
11月	6.25	5.65	55.0
12月	6.78	5.83	120.8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100621）  
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  
電郵地址：ir@bcia.com.cn